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为保持公司平稳运作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公司同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全体监事推举监事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019年11月15日，勾祖珍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王启文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16日

附件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王启文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财务会计部管理科副科长、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计划部经理、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、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08年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、董事，兼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9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-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（合并第一大股东）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，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维先生、林凌先生、范永武先生、徐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王启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王启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